

# 校園霸防制準則解說及 實例分析與解說

律師謝志忠

# 大綱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霸凌定義（未變）

二、學校平時或霸凌受理前的查證預防機制 VS霸凌

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適用對象-生對生及專科以上師對生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

- 組織組成-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7、24、27）
- 霸凌檢舉來源、方式及通報（§17、18）
- 接獲檢舉後確認調查權責（§18、19、20）
- 處理流程-召開審查小組
  - 不受理（§25）
  - 受理-→處理小組
- 受理-調和程序（§4、29-31）、調查程序（§39-41）、調和或調查程序中錄音（影）之問題
- 調和成立或確認霸凌成立（§39、45）、調和或調查終局實體處理（§46）
- 終局實體處理後之救濟-行為人及被行為人（§48-49）
- 處理時效-通報（§17）、審查小組受理（§25）、處理小組調和（查）（§27、43）、防制委員會審議（§35、45、46）、學校通知結果（§46、48、4）、學校於調和、調查或作成終局處理（§38）
- 調查或調查報告：提供行為人及被行為人（§46、47）保密義務（§39、40）不可調閱相關資料（§41）
- 準用霸凌之行為（§71）

五、刪除申復制度

六、調和或調查報告、調查過程資料保密及文書申請

七、行政法院對調查報告之審查密度

• (以上內容參考教育部辦理生對生霸凌培訓講義-林來利校長-園霸凌防制準則-實務案例分析與解說)

# 一、霸凌定義-未修正

1130320修正草案

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務創新人力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主管機關指定者，爰修正第三款職員、工友定義，並酌修文字。
(二)第四款霸凌定義係參考 UNESCO 網路資料，Behavior repeated over time that intentionally inflicts injury of discomfort through physical contact, verbal attacks, or psychological manipulation. (定義略以透過身體、言語與心理的持續攻擊行為故意造成他人傷害)，爰未修正。
(三)現行第五款將教師、職員、工友、學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款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情形。
3.第三款職員、工友，考量目前軍訓教官離退後之缺額，係以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取代，爰增列之，並增列授權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方式，擴大適用範圍，修正理由同說明(一)1.
(二)第四款霸凌定義未修正。
(三)現行第五款將教師、職員、工友、

# 一、霸凌-定義

- **先看法條規定**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4款：「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因此霸凌的要件是，要有構成「持續性」、「故意」、「侵害行為」、「損害結果」此四種要件，四個構成要件都要同時成立，缺一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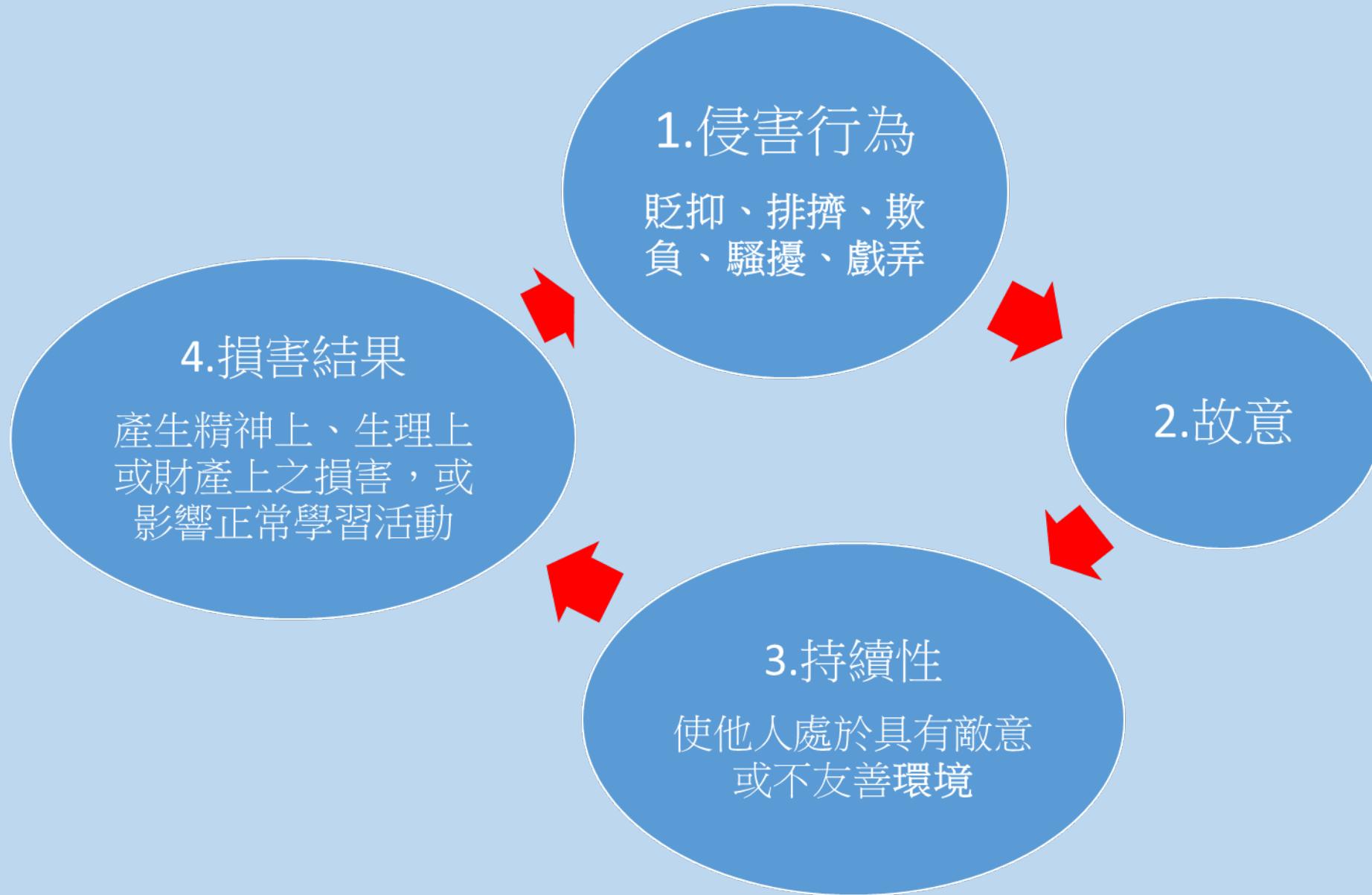
# 一、霸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嘉簡字第450號民事判決

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7名學童原係嘉義縣○○國小二年級同學，入學以來長期受黃○勳故意以言語騷擾戲弄，原告之母潘○於民國111年11月9日向該班導師即被告陳○鍾指明黃○勳言語霸凌，並於同年月14日連同後述肢體霸凌事件向校長反應，陳○鍾才著手處理，原告之母向其他家長打聽始知原告於同年10月初在陶藝課遭被告7名學童圍毆，包括推去撞牆、壓在地上拳頭捶打、用腳踢踹等暴行共3次，陶藝老師即被告翁○秋在同教室未積極處理，被告7名學童、陳○鍾、翁○秋分別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

(二)被告7名學童肢體霸凌部分：1.原告於陶藝課遭被告7名學童圍毆，包括推去撞牆、壓在地上拳頭搥打、用腳踢等暴行共3次，第1次原告僅在一旁觀看被告7名學童之行為，卻無故成為攻擊對象。第2次原告在座位上做陶土，被告7名學童卻擅自分組，逕自對原告動粗。第3次原告並未靠近被告7名學童，而係姚○樂、徐○理、顏○倫、黃○勳和施○翔走至原告面前說幾句話後，不等原告反應即動手毆打原告，其參與次數、行為態樣如下：(1)黃○勳：3次，包括搥打及壓在地上。(2)徐○理：3次，包括搥打及壓在地上。(3)姚○樂：3次，包括搥打、壓在地上及將原告推撞牆壁。(4)施○翔：3次，包括搥打及壓在地上。(5)邱○允：2次，包括搥打及壓在地上。(6)顏○倫：2次，包括搥打及壓在地上。(7)張○田：3次，包括帶頭煽動其他被告，搥打及壓在地上。

(三)陳○鍾不僅平時縱容學生之不良行為，更未積極處理黃○勳對原告之言語騷擾霸凌，反而公審原告

# 一、霸凌-如何判斷



# 一、霸凌-第1要件-侵害行為的種類

侵害行為態樣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定義
貶抑	給予不好的評價並加以冷落
排擠	憑藉勢力或用不正當手段排斥別人
欺負	欺凌侮辱
騷擾	擾亂使人不安
戲弄	愚弄、捉弄他人

注意**侵害行為只有這五種的態樣**，這是列舉，而非例示(不是舉例)，所謂的列舉就是法條未列舉出來的，就不是法律效力所及。

# 一、霸凌-第2要件-故意的認定

## 故意認定的分類看法

防制準則第4條並未載明需有「傷害故意」因此，行為人僅須有「行為故意」即可。

客觀認定：所謂故意性是以「受害者及旁觀者的敘述客觀綜合判斷」。

單純刑法說	直接故意	第13條第1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例如，甲生持棍要打乙生，也知道打乙生會造成其身體或健康受傷的結果，而卻執意為之。
	間接故意	第13條第2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例如，甲生朝乙生的方向丟石頭，有可能丟到乙生造成他的受傷也無所謂。
國際學理說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聯合國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特別代表)	UNESCO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依其有關霸凌之內涵定義解釋	「霸凌通常是在 <b>沒有挑釁的情況</b> 下發生的，它構成了同儕暴力的一種形式。霸凌兒童的行為往往是出於沮喪、羞辱和憤怒，或是為了獲得社會地位，他們的行為可能會造成身體、心理和社會傷害。受到霸凌的孩子可能會遇到人際互動困難，感到沮喪、孤獨或焦慮，自尊心低下，學業上受到影響，但包括旁觀者在內的所有行為者以及整個學校氛圍都會受到不利影響。」 <b>亦即霸凌者是出於無端或毫無理由的針對他人施予各種類型攻擊(肢體、語言、關係、網路等)。</b>

# 一、霸凌-第2要件-故意的認定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年度嘉簡字第  
450號民事判決

霸凌應是持續反覆發生之行為。反之，若僅是雙方因意見、立場、個人好惡而生爭執，抑或偶發之衝突，則非屬霸凌行為。

就原告主張陳○鍾公審部分，依嘉義縣○○鄉○○○○○○○號0000000號乙案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陳○鍾於班上公開要求同學討論如何處理原告情緒問題，且要求原告自行提出對於其他同學行為之要求，此舉容易造成班上同學對於原告產生不佳之觀感，亦恐使原告承受來自同儕較大之壓力，實非屬恰當之行為。惟陳○鍾之行為目的，乃係為避免原告於情緒高漲之時，其他同學未及注意原告之情緒發展，而衍生與原告產生衝突之可能，並非係出於傷害原告人格尊嚴之目的，且依E生所述：「(調查委員問：你覺得老師為什麼會突然想要跟你們講這些話是為了什麼？希望你們能夠怎麼樣？)不要再惹原告生氣了。」等語，亦可證實，陳○鍾確實係為照顧原告之情緒，始有前開之行為。因此，陳○鍾之行為，並非為故意傷害原告之行為，並不符合前述「霸凌」之要件。再者，前開行為應屬陳○鍾單一次之未洽行為，雖恐造成原告不快之感覺，然其行為並不具持續性，亦與前述「霸凌」要件，有所不符。

# 一、霸凌-第2要件-故意的認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年度店小字第  
1336號民事判決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即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具備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之故意，且客觀上有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之行為，並產生損害之結果，始足構成「霸凌」之要件。」。

# 一、霸凌-第2要件-故意的認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訴字第117號行政判決

- 「調查小組審認是否構成霸凌之行為：**①事件1，乙師故意安排甲生教室座位在最後一排等座位安排不當事宜，行為人乙師陳述**：「我發現他（甲生）常常上課站起來、比較躁動，常擋住或影響到後面同學……因考量其他同學學習、心情……，先將他調到靠近我的位置方便就近關注、看顧（我的位置在後面），也選一組最高的桌椅給他使用，避免他視線被擋住……（甲生）媽媽反映後，有將他調到前面講桌前方，並非甲生媽媽所說反映後越調越後面」等，另乙師也出示甲生母親反映後即調整甲生座位至第一排的照片佐證，顯見本事件並非事實。**②事件2，乙師故意推甲生，導致甲生身體碰觸桌角事宜**，行為人乙師陳述：「那一天是體育課……下課時，好幾位同學進來跟我說：老師！甲生去折乙生（案外學生）的手，接著看到乙生哭著跟我說：剛甲生在地下室用擒拿術折我的手！甲生進來說：對！我折他的手。我問他為什麼？他說：因為他打我！我問：他怎麼打你？接著就支支吾吾說不出來，……我問完後心想是體育課發生的事，想跟體育老師求證，就說：好！我們一起去找體育老師！我可能走得比較快，有撞到站在我前方的甲生……，也因為老師座位旁通道很窄，我性子真的是比較急」等，顯見本事件確屬乙師處理甲生與案外學生之間的衝突攻擊事件所衍生，且乙師也坦承確實因心急撞到甲生。因此調查小組判定乙師確實有撞擊甲生之事實，惟乙師也非屬故意，難以符合霸凌有關故意傷害之要件。**③事件3，美勞課時，乙師故意不發給甲生圖畫紙等事宜**，行為人乙師陳述：「我開始發圖畫紙，他（甲生）就說我要出去講電話，就直接走出去，因為教室前門開著，我就不發他的（怕風吹），先發給他後面的人，大約1~2分鐘後，他情緒較緩和的走進來，問：老師！我的圖畫紙呢？我說：在這裡給你（隨後拿給他），不久，教務主任就進來說：剛才甲生媽媽說你不發給他圖畫紙……」等，乙師在第一時間確實未依照座位順序發給甲生圖畫紙。

- **④事件4，乙師故意對甲生摔數學考卷事宜**，行為人乙師陳述：「甲生的媽媽在前幾個月要求（數學考卷）不在校訂正，她要看到甲生原始作答的數卷，了解孩子錯誤樣態後協助訂正、簽名並交回，而且她有寫聯絡簿跟我說」、「但12/13發回數學考卷，12/14甲生交回的數學考卷很多題訂正未確實，甲生說如果在學校訂正要經過他媽媽的同意，所以我發還考卷，請他回家由媽媽指導訂正」、「他拿到數學考卷後到走廊用手錶打電話，進教室後說：『老師，我下午要請假喔～』」、「約10分鐘過後……教務主任跟我說：『剛才甲生母親投訴教育局，說妳丟他考卷，妳知道怎麼回事嗎？』我回應：『我沒有丟他考卷，甲生帶回家訂正的數學考卷訂正確實，甲生說如果在學校訂正要經過他媽媽的同意，所以我把考卷還給甲生，請他回家訂正』」。本事件因缺乏明確積極證據可資證明乙師確有「摔」或「丟」甲生考卷之事實，因此難以認定乙師確有不當輔導管教之言行。**⑤事件5，乙師針對甲生（110年）12月14至15日請假事宜詢問不當等情**，經調查小組審閱行為人乙師所提出當時對話：「乙師問：你（甲生）可以跟老師說媽媽聯絡簿上面寫的12月14日是什麼事？甲生答：那不是我寫的，是我媽媽寫的，妳自己去問她」；「乙師問：我還是想聽你的說法，很多事如果都要透過主任或媽媽轉達，那老師永遠無法了解你聽到或看到的內容是什麼？甲生答：我的回答跟我媽媽的回答一樣，妳自己去問他」；「乙師問：老師再最後問你一次，你知道聯絡簿寫12月14日的事件到底是什麼事？甲生答：你自己也知道」等。從乙師與甲生的對談當中顯見，甲生對於乙師所詢問之事皆不正面明確回答，若因此激發乙師的情緒而有高亢言詞，實也難以苛責乙師，惟仍應提醒乙師日後仍應謹慎因應。

- **⑥事件6，乙師不批改甲生作業且汙衊甲生作業未訂正等事宜**，行為人乙師陳述：「我印象中完全沒有（不批改甲生作業），只要他有繳回來，一定都有改」、「我覺得甲生母親的意思可能是說12月14日那張數學考卷，他的意思是我兒子明明有訂正，妳自己沒改還反而還給他……我有改，他繳回來的，極少數訂正對的，我有打一個藍色勾，可是大部分沒訂正或是仍然錯的，我就沒有再批改，請他再做訂正時，他跟我說要媽媽同意」、「委員問：所以妳覺得是他的認知跟妳的認知不同？乙師答：我覺得是這樣」等。由上可知，乙師與甲生母親就甲生作業的批改認知似有差異，此一部分難認乙師有故意傷害或漠視甲生作業之意圖，惟乙師日後與家長聯繫學生作業之處置方式時，宜可在能力與時間允許範圍內再加以斟酌。
- **綜合審酌上述6個事件，調查小組認定乙師係出於教學、輔導、管教或糾正甲生所出發，且其中呈現非事實、存有誤解、或對乙師處理事件過程之態度解讀不同等原因，雖甲生之法定代理人提出6個事件似有達到持續要件**，惟乙師於該6事件的作為動機係出於教學、輔導、管教或糾正之目的，**缺乏故意傷害甲生之要件構成**，因此認定系爭事件校園霸凌不成立。
- **法院看法：**綜上，雖可認甲生與乙師間確實有言語往來衝突，然調查小組與因應小組就此情況是否該當霸凌行為，除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外，應尊重調查小組與因應小組之專業評量及判斷，本院衡酌其等之調查與認定並無客觀具體事實顯示違反相關程序，或有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或有悖於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情事。原告雖提出不同之觀點及質疑，惟此與因應小組之審認誠屬仁智之見，尚不因與原告認知之標準不同，即遽予否定因應小組之審認結果，是因應小組之審議結果，本院予以尊重。

# 一、霸凌-第3要件-持續性

## • 持續性

- 「期間」及「次數」?
  - 一個月有2至3次可算持續。
  - 一年有3次是否也算持續?

在防制準則中並未明確定義「持續性」，至於要在多久「期間」內要多少「次數」才算，並無一定之可遵循之標準。

- 輔以是有「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來判斷是否有**持續性**。
- 不需以同種類的侵害行為來計算，只要有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共同計算發生數次，均可以認定是具有持續性

## 一、霸凌-第3要件-持續性

- 例1：四人打一人，**持續打2小時**? 算持續?(持續2小時?)
- 例2：網路霸凌只發生一次，算持續? 在網路上PO文誹謗或侮辱的文字，雖然只有一次，屬單次事件，一次貼文，算是對被害者持續性的傷害?
- 例3：**學長逼學弟下跪揼22記巴掌?** (持續? 或單一偶發? )

# 一、 霸凌-第3要件-持續性的認定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年度嘉簡字第  
450號民事判決

# 一、霸凌-第4要件-損害結果

損害結果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霸凌是「結果犯」，必須有一定的損害結果才能成立霸凌。

# 一、霸凌-認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嘉簡字第450號民事判決)

(二)黃○勳言語霸凌部分：1.依嘉義縣○○鄉○○○號0000000號甲案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原告指摘黃○勳時常故意以言語刺激、戲弄原告之事，經詢問黃○勳是否有說過「我就是喜歡看原告生氣，原告生氣很好玩。」或類似這樣的話，黃○勳起初雖然否認，惟之後改稱：「好像有，但我可能忘記。」又經調查小組詢問J生，J生陳述：「(調查委員問：那你有聽過黃○勳在講原告的壞話嗎？)有。(調查委員問：恩，他講了什麼呀？)他說原告很奇怪，每次都只會生氣其他都不會。(調查委員問：他講過幾次？)還蠻多次的。(調查委員問：所以這些事情是發生在二年級的時候？)對，二年級。(調查委員問：上學期還是下學期？)上學期還有下學期。(調查委員問：所以你們也都認同，黃○勳說，原告只會生氣，其他都不會？)我是沒有這麼認同。(調查委員問：怎麼說？)因為是他們先惹他生氣的阿。」等語；K生陳述：「調查委員問：那你會覺得黃○勳會比較喜歡去捉弄原告嗎？恩，一點點。(調查委員問：怎樣叫一點點？)有時候會。(調查委員問：你可以舉例嗎？)恩，有點忘記。我只是印象中有這件事。」等語，足徵黃○勳於二年級時，有在班上故意陳述對於原告較為負面之言語以刺激原告，於引起原告生氣後，復散布「原告只會生氣」之負面言論，並持續為之之行為，黃○勳自二年級上學期以來，多次、持續以「原告很奇怪，每次都只會生氣其他都不會」等言論，直接、故意貶抑原告，造成原告處於不友善之學習環境，導致原告情緒常處於不穩定之狀態，除影響原告與同學和諧相處，並損及原告之學習權益至明，已可認定黃○勳對於原告構成霸凌，有上開調查報告可佐(見本院卷二第311-320頁)。可見原告主張黃○勳經常以言語刺激原告等情，並非無據，

## 一、霸凌-認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嘉簡字第450號民事判決)

惟是否構成霸凌，與民法上侵權行為之要件本非一致，黃○勳上開言語雖經上開調查報告認定為霸凌，然不當然就構成侵權行為。

本院審酌黃○勳為上開行為時，僅為國小2年級學生，仍處於學習階段，對於事務之判斷能力有限，言行分寸拿捏難免失當，且觀諸黃○勳上開言語內容，雖為戲謔、貶抑之詞，並導致原告心裡不快，然而仍屬主觀意見之表達，而未涉及羞辱人格或虛捏事實詆毀原告等情事，屬合理評論範疇，難認有對原告名譽或其他人格法益造成侵害且情節重大之情事。從而原告主張黃○勳上開言語構成侵權，應與黃○懋、楊○嵐負連帶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 二、學校平時或霸凌受理前的查證預防機制（§23）VS霸凌

### 賦予學校保全證據之依據

第23條規定：「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立法理由：**校園霸凌事件之釐清，有賴相關證據之保全或初步調查，爰增列學校對證據、資料保全等程序，以釐清事實。」。

## 二、學校平時或霸凌受理前的查證預防機制（§21）VS霸凌

**第21條規定：**「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一、提供適當心理諮詢與輔導。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四、其他適當措施。」。

**立法理由：**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規定：**「**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詢與輔導。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四、其他適當措施。」**

**二、本條所稱權責單位**，例如國民小學之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及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所定權責單位。

## 二、學校平時或霸凌受理前的查證預防機制 (準則第21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適當輔導

二、提供適當管教措施

三、移送權責單位懲處

四、其他適當措施

學校(包括所有老師及行政人員...)平時在教室及各種場合，只要知道或看見學生有各種疑似違規或不當行為，都應該立刻加以查證，然後採取適當之輔導、管教或懲處措施，以避免學生不當行為持續發生，進而演變成霸凌行為。

## 二、學校平時或霸凌受理前的查證預防機制VS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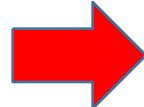
學校的校長或教職員工如果知道有學生有疑似違法或不當行為時，依第23條查證，然後依第21條規定採取適當措施。

**例：A學生在IG上罵B學生「腦殘」或「跟豬一樣笨」**

### 三、校園霸凌防制事件之處理-適用對象

- 校園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

校園霸凌	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 <b>對學生</b> ，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生 <b>對</b> 生霸凌	指相同或不同學校 <b>學生之間</b> ，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師 <b>對</b> 生霸凌	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四、校園霸凌防制事件之處理-適用對象

- **防制準則第5條第1項**：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 第2項：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專科以上師對生霸凌不在這次報告範圍)**
- 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並依**解聘辦法**處理。

由以上可知，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適用本準則規定**。  
但是高中以**師對生霸凌回歸到「解聘辦法」**（校事會議）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組織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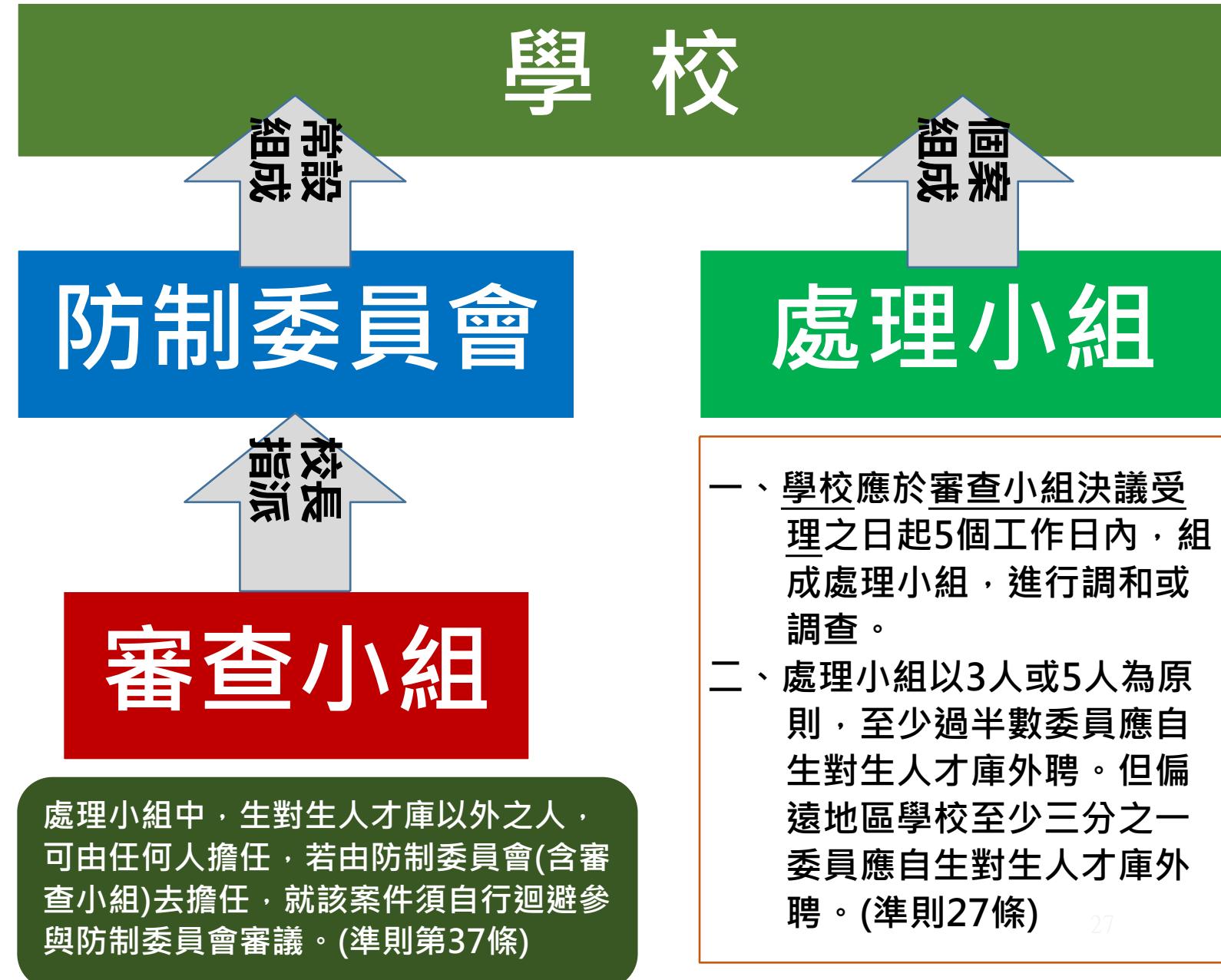
組織	人數	任期	組成人員	處理事務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b>(§7)</b> 常設組織	5-11人	一年，期滿得續聘，得以學年單位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三、家長代表。 四、外聘學者專家 五、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審查小組 <b>(§24)</b> 常設組織	3人	任期與防制委員會相同	校長於 <b>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b> （得全部由校內委員組成）	是否受理霸凌事件 <b>(§25)</b> 。 <b>審查小組可回防制委員會審議不用迴避</b> 。
處理小組 <b>(§27)</b> 個案組成	3人	3-5人	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 <b>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b> ，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例：3位中至少2位須自人才庫。 4位中至少3位以上人才庫	進行調和或調查。 若由 <b>防制委員擔任處理小組</b> ，則日後再審議所處理的事件時 <b>應自迴避</b> 。 <b>(§37)</b>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組織組成

一、學校每學年應組成防制委員會，置委員5至11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高中職應包括學生代表。

二、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研擬與推動、及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工作。  
(準則第7條)

一、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3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應固定，任期同防制委員會。(準則24條)  
二、審查小組決議案件是否受理。(準則25條)  
三、審查小組可回防制委員會審議，不用迴避。



- 一、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二、處理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準則27條)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組織組成-迴避規定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7條若由**防制委員擔任處理小組**，則日後再審議所處理的事件時**應自迴避**。 (§37)

### 第四節 回避

#### 行政程序法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 1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2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3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 4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5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霸凌檢舉來源、方式及通報

##### • 學校接獲檢舉§18與通報§17

檢舉來源	向誰檢舉	檢舉方式	通報（第17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例如父母入獄服刑或不明）	1.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 2.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任何人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	學校知悉者，視同檢舉（依109/7/21修正理由經大眾傳播媒體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之疑似霸凌事件，因具急迫性且須釐清事件始末，學校應視同檢舉開始處理程序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霸凌檢舉來源、方式及通報

- 案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451 號民事判決）
  - 一、原告主張：
  - (一) 原告丙○○為原告乙○○之女，丙○○於民國103 年9 月起與訴外人夏○○於被告同班就讀。夏○○因與原告丙○○感情不睦，竟長期以「噁心」、「白癡」、「好髒」等言詞辱罵與其座位相鄰之原告丙○○。更有甚者，在班上導師透過調動位子將兩人位子分開後，夏○○更進一步邀集班上同學在人際上孤立原告丙○○，如告訴其他班上同學：「不要臉搞特權換位子」（與上述合稱系爭事件），造成原告丙○○心理嚴重受創，曾經多次在深夜因惡夢驚醒，獨自落淚，甚至因承受不了同儕異樣眼光而在上課期間不願回到教室，只得尋求專業心理諮商解決心理問題。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霸凌檢舉來源、方式及通報

• **原告主張：**原告自105年6月起即向被告教職員反映自己深受霸凌，惟原告丙○○班級導師甲○○於往日和原告丙○○面談時，認為問題源頭為原告丙○○太敏感，致使其平日並未盡全力防制霸凌，造成夏○○及其他同學持續以言語、肢體動作等貶抑原告丙○○，事後在原告乙○○向被告提出霸凌申訴之後，本應依上開規定啟動校安通報進行輔導追蹤，並針對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所申訴之個案按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妥善處理，惟被告逕認定原告丙○○並未受有霸凌，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第1 條於三日內開始處理程序，在處理完畢後，更未依法以書面告知原告丙○○與乙○○處理結果及教示救濟方式，亦未明定輔導原告丙○○計畫或定期評估改善，放任霸凌持續擴大，迄至原告丙○○106年6月畢業前，均未為霸凌通報，被告顯違反前開應盡之保護義務而構成債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付。**請求學校給付51萬元。**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霸凌檢舉來源、方式及通報

• **學校說法：**本校從未接獲原告丙〇〇或其家長申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或霸凌申訴，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自無須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此外，**系爭事件係屬偶發口角事件**，並無持續性，並不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持續」要件，**被告也不認為此為疑似霸凌事件**，亦無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霸凌檢舉來源、方式及通報

- 法院判決理由：
- 有關原告丙○○與夏○○在學校相處情形，**被告雖辯稱系爭事件僅是言語衝突事件，並不該當霸凌之五項要件**：「（1）具有欺侮行為。（2）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3）造成生理或心理侵犯的傷害。（4）雙方勢力（地位）對等。（5）其他經各校因應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者。」云云，然經本院向教育部函詢有關校園霸凌定義，教育部以臺教學（五）字第1080118486號函函覆該定義即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註：現行第4條第4款），並未區分為被告所稱上開五項要件，復依證人即原告丙○○班級導師甲○○於另案事件證稱：「我是高一下開始擔任她們的導師，就我所看到的狀況是表面上都是和平相處，但是105年6月的某一天原告丙○○在教室裡告訴我說夏○○對他有不當言語動作，會欺負他，細節我不記得，聽到之後我去學務處找彭組長詢問該如何處理，**因為在我擔任她們導師後原告丙○○大約有三、四次跟同學相處的問題，這是有跟我反應的約三、四 次**，我有彙整資料報輔導室跟學務處…，所以之前三、四 次同學相處的問題彭組長也都清楚狀況。就我私底下所知，當時同班同學除了有直接跟我反應同學相處狀況之外，有部分同學對於丙○○的行為私底下有名義的評價，簽註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霸凌檢舉來源、方式及通報

- 法院判決理由：
- **被告生活教育組長彭○○證稱：「…高二的時候真正開始跟丙○○接觸，後來丙○○有來跟我講同學跟他相處有一些問題，他覺得大家對他都不是很好，她認為夏○○對他有言語上的不禮貌，他說他覺得班上有一堆人聚在一起是在背後講他的壞話，其中夏○○的聲音特別大聲」等語，及**被告學校家庭聯絡表自105年7月開始記載原告丙○○有與同學相處不睦而無法讀書**、原告乙○○希望學校處理這件事、約談夏○○及其家長之情形，原告丙○○心理狀態不佳，有於財團人旭立文教基金會附設旭立心理諮詢中心進行心理諮詢，且該晤談紀錄表自105年6月開始記載稱「自己不被喜歡」、「不知如何建立自信」、「希望欺負他的人也會被別人欺負」、「復仇心情」、「被傷害，讓自己也變成那傷害自己的人，覺得大家都自私」、「覺得吃了很多苦，生氣受傷」等情綜合觀之，**堪信原告丙○○自105年6月起即有長時間暴露於不舒服之言語中及長時間受到同儕排擠之情，而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進而影響其心理及學習活動之進行，應認已符合上開霸凌之定義，於校園內發生疑似霸凌行為明確**。縱使依據被告所提出之判準，校園霸凌態樣，非僅只有身體霸凌行為，尚包含言語、關係霸凌等情形，夏○○對原告丙○○有言語上欺侮行為，原告丙○○有感於全班同學對他不友善，地位不對等，自105年6月極多次向老師反映，並因此需接受心理諮詢，亦至少符合「欺侮行為」、「具有心理侵犯之傷害」、「雙方勢力不對等」、「持續」等要**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霸凌檢舉來源、方式及通報

- 法院判決理由：
- 被告雖辯稱並未接獲原告丙○○或其家長申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或霸凌申訴，且被告亦不認為系爭事件為霸凌事件，故被告無須通報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第1、2項規定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云云。然依同準則第12條規定，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申請調查，原告丙○○自105年6月起即多次向被告教職員反映自己有遭到班上同學持續以言語譏諷和人際排擠情形，此經原告丙○○班級導師甲○○及被告生活教育組長彭運一於另案事件證述明確，且原告之母乙○○多次電話與導師聯絡要處理夏詩涵之問題，亦有被告家庭聯絡表附卷為憑，是原告二人確實有將原告丙○○受到言語霸凌、排擠一事通知被告教職員，以「言詞」請求被告為適當之處理，被告亦知悉有系爭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存在，無論是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第1項或第2項，被告依法均應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通報，未見被告為之，確有前述保護義務之違反，被告此節所辯，並非可採。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霸凌檢舉來源、方式及通報

- 法院判決理由：
- 本件被告逕自認定系爭事件非校園霸凌事件，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通報主管機關及開啟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程序及進行後續輔導，未善盡對學生之保護義務，違反在學契約之附隨義務而構成不完全給付，已如前述，則原告丙○○依民法不完全給付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其照護義務違反造成原告丙○○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 **已過2年時效得拒絕給付**。可認原告丙○○至遲於106年2月15日其所受精神上損害已底定，故該時日即為原告請求權可行使之日。然原告遲至108年4月1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本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在卷可參，故原告此部分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之時效期間，則被告引用時效抗辯，拒絕此部分給付，於法有據。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霸凌檢舉來源、方式及通報

-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1號民事判決**：「○生於107年6月15日經診斷罹患憂鬱症，復於同年月19日於在校割腕輕生，新生醫專既向上訴人（註：學生的父母）詢問若擔心○生有人際問題，是否進行程序處理等語，並於同年月20日召開特殊會議，顯亦認○生有遭受疑似霸凌情形。是無論上訴人有無申請調查之意願，陳○○（註：該生導師）應即進行通報，新生醫專則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惟陳○○自承並未依職權開啟霸凌程序調查，嗣於同年7月16日在自家住宅大樓7樓跳樓傷重不治死亡發生後，經上訴人提出○生在校期間有疑似遭受霸凌情形，新生醫專始進行相關調查，證人李○○亦證述：本件霸凌事件調查，是○生自殺後的事情；依照前開準則規定，應該是要主動向權責單位通報等語，顯見陳○○怠於通報疑似霸凌事件，未就此為積極因應之措施，以尋得權責單位提供妥適處置，避免損害發生，致發生系爭事件，堪認陳○○顯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難謂已盡適當之注意義務」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霸凌檢舉來源、方式及通報

- 生於就讀○○醫專期間，有遭受校園霸凌之情，已如前述。而陳○○為○生班級導師，於發現校園有疑似霸凌情形，及○生試圖輕生兩次時，本應提高警覺，並於107年6月20日召開特殊會議後，通報權責單位，採取適當處置避免○生可能再度輕生。再者，**校園霸凌之防止，不僅在保護被霸凌者，亦在導正霸凌者之錯誤行為，避免其日後人格上之扭曲與職涯發展。另通報機制可供主管機關適時介入提供協助與監督霸凌防制措施，蓋霸凌之解決，不僅涉及校園教育與輔導，尚擴及醫療與法律方面之協助，此均非學校可以單獨處理，學校未依規定通報霸凌，極可能阻絕可援助被霸凌者之希望，甚至生機，是陳○○未依規定申報，可認係違反前開保護他人之法律**。且○生於附表編號3、4所示時間，遭網路嚴重言語霸凌，調查報告亦認定○生有於網路遭本校學生言語貶抑，○○醫專卻僅對○生採取輔導措施，並未對上開網路霸凌行為採取阻絕或懲處行為，對於罹患憂鬱症之○生其病情惡化與日後之自殺行為，顯有相當之提升助力，應認與○生之自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則陳淑惠違反前開規定，致發生系爭事件，亦未舉證證明對於法律之違反無過失，或對於權益之侵害，已盡適當之注意義務，自應認陳淑惠具有過失，就上訴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又新生醫專為陳○○之僱用人，有管理監督陳淑惠之義務，應負僱用人之責任**。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其損害，應屬有據。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霸凌檢舉來源、方式及通報

### • 學校接獲檢舉§18與通報§17

任何人都可以檢舉§18

要寫檢舉書（協助或幫忙寫）  
並請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如果是從媒體或警政得知由學校本身作為檢舉人§18

通報§17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接獲檢舉後確認調查權責

- §18：檢舉

- 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

- §19：學校接到舉後初步處理-通報、通知

-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20：認定調查學校(三種類型)

- **1.先接獲檢舉的學校負責調查**：行為人分不同學校，相關學校配合列席防制委員會會議。（例如，A生為甲校，B生為乙校，甲校先接獲，就由甲校負責）
- **2.處理過程中行為轉學到他校**：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 **3.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如國小升國中）**，有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處理流程-召開審查小組

##### • 不受理 (準則第25條，須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不受理**)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無具體之內容。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但檢舉內容包括行  
為人及具體行為  
者，不在此限。

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  
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  
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  
處理。（公益調查）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26)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處理流程-受理-組成處理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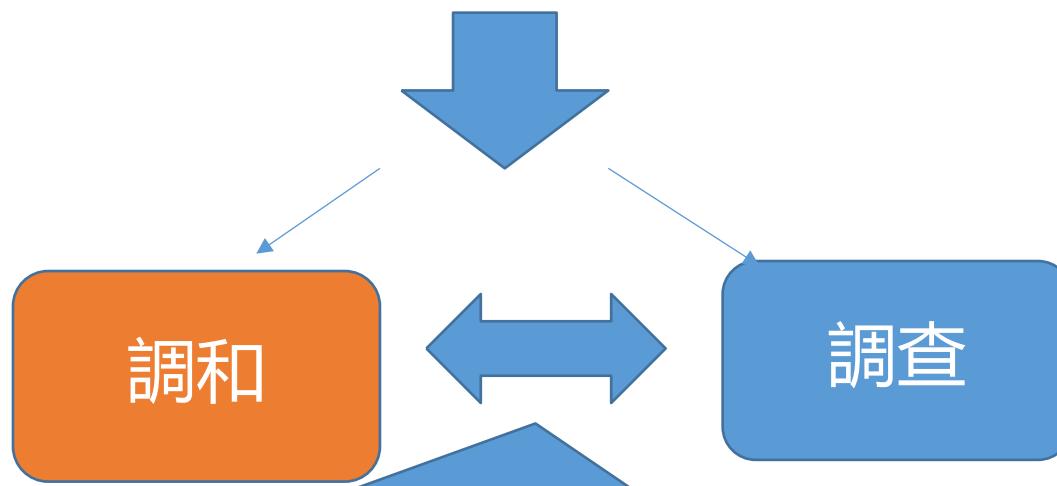
- **受理**
- **組成處理小組 (§27)**

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28)



**召開會前會 (§29)**

1.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
2. 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33)

#### 四、牛對牛霸凌事件之處理-受理-調和程序

定義 (§4)	<b>第4條第1項第8款調和：</b> 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牛對牛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準備階段 (§29)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並提供 <b>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b> 。
會前會階段 (§29)	1.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2. <b>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b> 3.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 <b>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b>
調和會議階段 (§30)	1.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30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2.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 <b>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b> 3. <b>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b> ，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4. <b>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b> 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調和成立拘束力 (§31)	<b>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b> ，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不成立 (§31)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 <b>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b> ，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 <b>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b> 。
調和與調查之切換	<b>停止調和 (§32)</b> 1. <b>任一方無調和意願。</b> 2.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3.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4.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b>重新調和 (§33)</b> 1.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2.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受理-調和程序

### • 調和成立



調和成立就不會再去認定是否有成立霸凌

調和成立後，並不是霸凌者/行為人（學生）沒事，仍可以**輔導、管教及懲處**。

#### 第35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受理-調查程序

條文、	重要內容
第39條（調查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b>（一）當事人。（二）檢舉人。（三）學校相關人員。（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li><li>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li><li>依第一款規定<b>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b>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li><li>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b>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b></li><li><b>5.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b>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li><li>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b>保密方式</b>為之。</li><li>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li><li>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li></ol>
第40條（資料保存及保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b>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b></li><li><b>前條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b></li><li>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b>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b>。</li></ol>
第41條(逕行作成調查報告及提供調查報告與相關資料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當事人或檢舉人<b>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b></li><li><b>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b></li><li>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b>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b>。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li></ol>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受理-調查程序-書面通知配合調查(39條)

(林來利校長PPT)

###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調查訪談通知單

一、調查訪談事由：協助說明校園事件相關事宜。

二、受訪人員：

三、調查訪談時間：民國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四、地點：

五、敬請家長填寫訪談通知單回執聯後，交與貴子弟於民國年月日前繳回或寄回本校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六、相關法規：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9條第1項第1款：「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1)當事人、(2)檢舉人、(3)學校相關人員、(4)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2.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9條第1項第2款：「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3.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9條第1項第3款：「依第1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4.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9條第1項第4款：「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5.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1條第1項：「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調查訪談通知單回執聯

訂於民國年月日(星期)午時分於本  
進行調查訪談，請於下列中勾選出席意願：

家長願意陪同學生出席調查訪談會議。

出席家長姓名：，與學生之關係為

家長無法陪同出席，同意由學生自行出席調查訪談會議。

家長簽章： 填寫日期：年月日

※ 敬請家長填寫回執聯後，交與貴子弟於民國年月日前繳回本  
校聯絡人。

**準則第3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學生為成年人者，則無需家長同意。**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受理-調查程序-書面通知配合調查(39條) (林來利校長PPT)

準則第3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學生為成年人者，則無需家長同意。



1、所以，如果學校先用電話通知當事人或檢舉人，當事人或檢舉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的話，那學校就毋須發書面通知。

2、至於，訪談其他相關人員，霸凌準則沒有規定一定要用書面通知，所以可以只用電話通知。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調查訪談  
電話通知記錄單

訪談對象姓名 ○○○	電話通知日期時間 .....年.....月.....日.....時.....分	是否同意出席受訪 同意打勾，不同意打叉	通知人簽章
行為人學生 ○○○	.....年.....月.....日.....時.....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學生受訪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陪同出席	
被行為人學生 ○○○	.....年.....月.....日.....時.....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學生受訪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陪同出席	
其他相關人員 ○○○	.....年.....月.....日.....時.....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學生受訪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陪同出席	
其他相關人員 ○○○	.....年.....月.....日.....時.....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學生受訪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陪同出席	
其他相關人員 ○○○	.....年.....月.....日.....時.....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學生受訪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陪同出席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受理-調查程序-未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第39條第4款：「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0年度訴字第1460號行政判決：「**至原告所稱原告於事件發生時尚未未成年，被告在未有法定代理人陪同下約談原告，並逼簽自白書，程序明顯有瑕疵云云。查依行為時防制準則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註修法前規定，現行為第39條第4款），學校調查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可知該條項規定係任意規定，非強制規定。是被告在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對原告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時，未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尚難謂程序有瑕疵。**」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受理-調查程序-未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82號民事判決
- 原告之父係於111年2月18日向學校申請調查，惟學校係於111年2月17日請原告及被告乙、丙、丁填寫行為敘述表，**固然早於申請調查之前，惟學校基於教育目的，知悉學生有衝突或行為偏差時，本有要求學生填寫行為敘述表，進而瞭解事情始末並予以即時導正之權限**，而事後原告之父始申請調查，學校自無再重新要求學生填載相同內容之行為敘述表或調查之必要，否則反會造成加害及被害學生之二度傷害，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9條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學校拖延調查而損及當事人權益，準此，學校之調查程序並無違反該準則第19條之規定，「**足見學校調查時係向原告及被告乙、丙、丁確認是否有打人情形後，即將原告及被告乙、丙、丁分開書寫行為敘述表，雖未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場，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1款係規定「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並非必須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受理-調查程序-書面通知配合調查(39條)-例外

- **第39條第6款**：「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立法理由：第六款增列處理小組進行調查，學生接受訪談時，為落實人權 保障，**無論學生是否成年均須徵得學生同意後始進行訪談**，並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基於行政調查之本質為釐清真相，如學校基於調查事件之及時性與提高受訪率之考量，**事件情節輕微或事實單純者**，得比照學校實務現場師對生班級經營之處理，**訪談未成年學生無須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調和或調查程序中錄音（影）之問題

程序類型	法條規定	立法理由
調和程序 (所有人都不得錄音或錄影)	<p><b>第29條第2項及第3項</b></p> <p>1.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b>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b>，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p> <p>3. <b>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b></p>	立法理由 第三項明定 <b>不得錄音錄影</b> ，以顧慮雙方感受，促使雙方坦誠對話、減少誤解。
	<p><b>第30條第5款</b></p> <p>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b>進行調和會議程序：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b></p>	會議進行中不得錄音錄影，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四。
調查程序 (只有學校可以錄音或錄影)	<p><b>第39條：</b></p> <p><b>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b>，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訪談下列人員時，<b>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b>：（一）當事人。（二）檢舉人。（三）學校相關人員。（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p>	增訂第一款，明定訪談相關人員，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以確保內容之真實性，又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錄影，為恐資訊外洩而干擾調查程序與影響調查結果及當事人權益。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調和成立或調查報告認定霸凌成立

調和成立  
(第35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34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第35條)**

調查成立  
(45條)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第43第2項)**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第45條)**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調和（查）終局實體處理

處理小組	防制委員會	學校
處理小組完成 調和報告§34	提防制委員會審 議。 處理小組應依防制 委員會通知，推派 代表列席說明	§46 <b>1.作成終局實體處理：</b>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 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 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b>2.通知處理結果：</b>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 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 由， <b>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 告或調查報告</b> <b>3.告知行為人：</b>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 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b>4.告知被行為人：</b>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 體處理之 <b>陳情</b> 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b>5.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b>
處理小組完成 調查報告§43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調和（查）終局實體處理

### 第21條：平時查證

1、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2、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3、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4、其他適當措施

### 第35條：調和成立

1、依第38條處置  
(抽離、安置、必要處置)

2、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

3、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4、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第45條：調查成立

1、依第38條處置  
(抽離、安置、必要處置)

2、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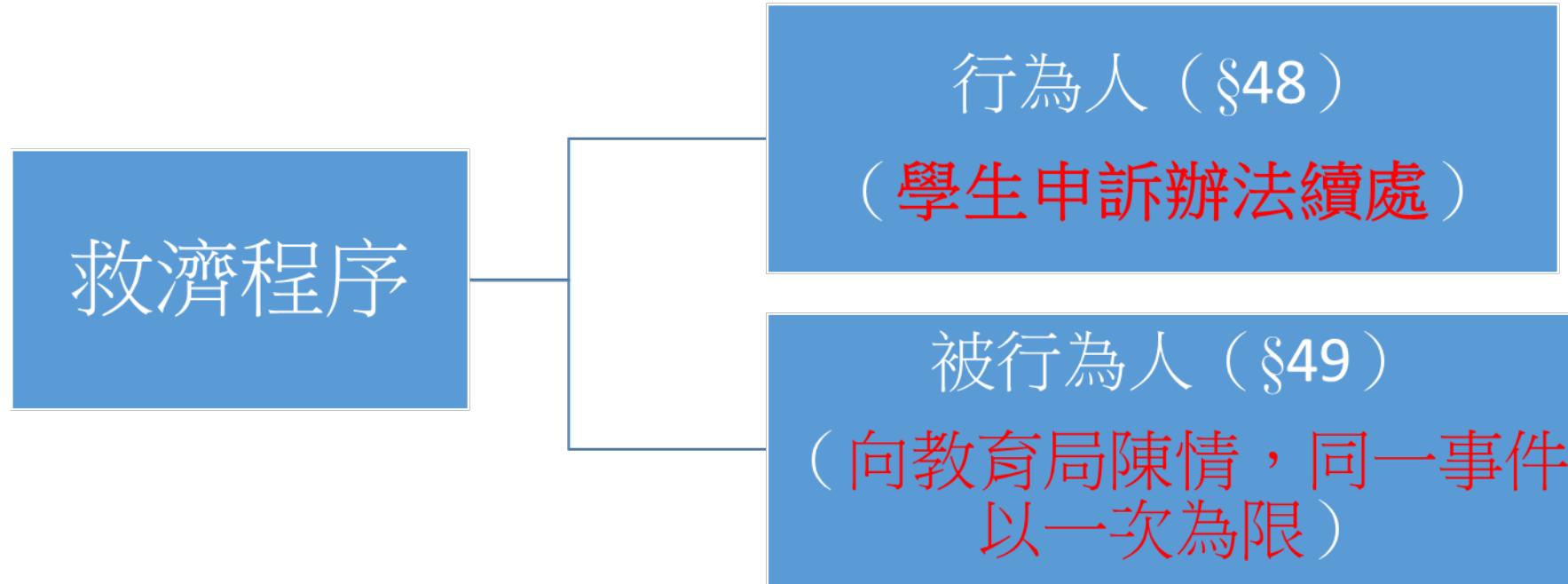
3、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4、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5、情節重大者，依61條  
(請求警政、社政、司法協助)

平時查證、調和成立、調查成立，都同樣有：  
1、輔導 2、管教 3、懲處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終局實體處理後之救濟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時效

## 通報

- 準則第17條
-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24小時內**校安通報

## 審查小組受理

- 準則第25條
-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處理小組調和調查

- 準則第27、34、43條
- 1.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2.處理小組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
- 3.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防制委員會審議及終局實體處理

- 準則第35、45、46條
- 防制委員會確認調和或調查成立，委員會依調和或調查報告為一款或數款決議。
- 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做成實體處理。

## 學校通知果

- 準則第46、48、49條
-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行為人可提申訴
- 被行為人可向教育局陳情。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學校於**調和、調查、作成終局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 第38條：學校可直接決定，不須報教育局核備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行為人在六年級被安置期間被安置至其他班級，案件寒假查完畢，學校可以在終局處理後繼續安置行人在其他班級畢業。

生對生霸凌，行為人家長是行為人班級老師？  
學校可進行必要處置，調整老師課務職務。

#### 四、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準用霸凌之行為（準則第71條）

準則第71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

修正說明	<p>1、學生對學生之身心暴力，除了霸凌及性暴力，有特別處理機制之規定外，<b>其他一次性身心暴力</b>，縱使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他人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侵害，現行由學校本權責調查，並無特別處理機制之規定，本次新增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令學校知悉時得採取適當之處理，<b>以令非屬本準則校園霸凌定義「持續性」要件之行為，得以立即處理。</b></p> <p>2、另為免致生外界誤解，學校對於是類事件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未臻慎重，學校亦可準用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從檢舉、審查小組之組成，至調和、調查，均比照辦理。</p> <p>3、綜上，<b>明定生對生基於傷害故意之構成刑法傷害罪（例如毆打他人導致骨折）之一次性行為，準用本準則規定處理；構成刑法傷害罪之行為包括傷害身體與傷害健康。</b></p>
------	---

## 五、刪除申復制度-行為人循申訴、被行為人循陳情

- **申復：**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有關檢舉不受理之申復
- 理由如下：
  - (一) 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七年度判字第四六八號判決略以，人民如無法律上之請求權，其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生促請主管機關考量是否為該行為，**而行政機關對該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之答覆自非行政處分**。是人民欠缺公法上權益，即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 (二) 承上，不受理通知非行政處分，無受不利益處分直接影響之相對人，爰刪除申復制度，讓行政救濟制度回歸正軌，遵循有權利才有救濟之法理，只有權利受損害之行為人，才有救濟之權利。

## 五、刪除申復制度-行為人循申訴、被行為人循陳情

主體	法條規定	立法理由
行為人（霸凌人）	第48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 <b>提起申訴</b> 時，一併聲明之。	二、本條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訂定，明定行為人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例如：審查小組決議受理、防制委員會認定霸凌事件成立及決議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或移送權責單位懲處、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記過一次等）不服時，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例如：學校對學生作成記過一次之決定）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不服。另行為人如就學校之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不服，不得提出救濟， <b>僅能就終局實體處理（如相關懲處）提起申訴</b> 。
被行為人（被霸凌人）	第49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b>得填具陳情書</b> 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被行為人並非學校終局實體處理之相對人， <b>其權利未受該終局實體處理損害，故無對該終局實體處理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b> ，爰本條增列被行為人不服學校終局實體處理者， <b>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b> 。

# 六、調和或調查報告、調查過程資料**保密及文書申請**？

## • 關於**保密**：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9條第8款規定**：「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第40條規定**：「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文書申請**：

- **提供行為人及被行為人調和或調查報告**：**準則第46條第2項規定**：「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準則第41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 **第41條第3項**：「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

# 六、調和或調查報告、調查過程資料**保密及文書申請**？

## • 他人文書申請：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	法條內容
行政程序法	第46條第2項：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 <b>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b>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b>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b>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18條第1項：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 <b>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b>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b>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b>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 <b>相關</b> 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檔案法	第18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b>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b>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 六、 調和或調查報告、調查過程資料**保密及文書申請**？

- 文書申請-相關法規關如何適用
- 「…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下稱行政程序進行中）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規定。是以，申請閱覽或複印者，主管機關應視具體個案情況，分別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檔案法第18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惟申請閱覽或複印之相關資料，**其中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個資法相關規定，…」」（法務部102年4月19日法律決字第10002303140號函說明二略以）。

## 七、行政法院對學校就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置之審理基準與密度？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08年度訴字第438號行政判決：「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係依防制準則規定而組成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註修法前之名稱），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並就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進行調查後所為之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屬人性，則法院為司法審查時，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承認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訴字第117號行政判決亦同此旨。

# 實務案例 ~ 爭點討論(以下實務案例 1-5引用林來利校長 )

## 一、案例 1

### (一) 案情描述

00 縣立 00 國民中學學務主任甲師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接獲 A 生家長檢舉校園霸凌事件，A 生家長說 A 生在學校受到 B 生、C 生的霸凌，導致身心受創。A 生家長檢舉 B 生、C 生對 A 生有下列霸凌的行為：

- (1) B 生、C 生取 A 生綽號 217，並不斷叫她。
- (2) C 生說 A 生是萬巒豬腳，桌上都是油，從她旁邊走過去會滑倒。
- (3) B 生和 C 生在紙箱蓋子上寫「沙威瑪一份 70 元，她有很多豬油會滑倒，不要只會耍腦。妳媽可以在路上游泳ㄟ。好肥喔。」
- (4) B 生、C 生聯合向 FB 和 IG 檢舉 A 生的帳號，導致 A 生的帳號被停權。

### (二) 案例分析方式

1. 請問 B 生及 C 生對 A 生的行為，是否構成校園霸凌行為？其理由為何？

## 二、案例 2

### (一) 案情描述

- 1、乙生告甲生性平，甲生反過來告乙、丙、丁生網路集體霸凌。
- 2、有構成準則第4條霸凌定義的四個要件？須逐一分析四個要件。

甲生(男)、乙生(女)為國中二年級同班同學，甲生、乙生二人會以LINE私下評論班上女生的身材，並且打分數；二年級下學期時，甲生至少8次以手拉乙生內衣肩帶、觸碰乙生腰部或以嘴巴觸碰乙生之水壺，經乙生多次反應覺得不舒服，請甲生不要再這樣，甲生仍有這一類的行為，乙生對甲生提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

乙女、丙生、丁生在三人LINE群組中討論甲生，討論內容為「多次舔我的水壺，他是啾吉嗎？」、「甲生還說班上○○○是他的正宮，○○○是後宮，超噁」、「我聽說他也會對補習班同學做同樣的事」、「甲生說隔壁班女生會擠胸部，看起

### (二) 案例分析方式

1. 請問乙生、丙生、丁生對甲生的行為，是否構成校園霸凌行為？其理由為何？

### 三、案例 3

#### (一) 案情描述

1、甲生去警察局告乙生故意傷害。

2、本案要依準則第4條？還是第54條？來分析是否構成霸凌。

○○高中甲生疑似遭同班乙生肢體霸凌，甲生表示宿舍管理員丙不處理衝突事件，沒有盡到管理責任，讓乙有機會毆打他，除向轄區警方提告乙生涉嫌傷害，並希望管理員丙還他 1 個公道。

#### 1. 被行為人甲生訪談摘要：

(1) 事情發生在 5 月 6 號晚上 10 點左右，因為我是宿舍幹部，所以在男二舍負責點名處理宿舍事務，毆打我的乙生也是宿舍幹部，我們每天都要在管理室

#### (二) 案例分析方式

1. 請問乙生對甲生的行為，是否構成校園霸凌行為？或構成故意傷害行為？其理由為何？

## 四、案例 4

### (一) 案情描述

- 1、甲生私下傳LINE給丙、丁、戊生各3條以上訊息，會構成霸凌嗎？
- 2、乙生在IG小帳(有3位密友)貼文罵甲生，但被外傳，會構成霸凌嗎？

甲生、乙生、丙生、丁生、戊生是同班好友，於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8 日，乙生向甲生借手機查資料時，無意中發現甲生私下用 Line 通訊軟體在 112 年 7 月 8 日傳訊息內容：「乙生每次都在我面前裝作自己沒唸書，但是考出來的分數都很高，我覺得他很假掰」、112 年 8 月 7 日傳訊息內容：「乙生明明就不會

### (二) 案例分析方式

1. 請問甲生分別私下傳三次訊息給丙生、丁生、戊生，講乙生壞話及罵乙生的行為，是否構成校園霸凌行為？其理由為何？
2. 請問乙生在 112 年 10 月 8 日 IG 小帳發文罵甲生的行為，是否構成校園霸凌行為？其理由為何？

## 五、案例 5

### (一) 案情描述

1、乙、丙、丁、戊集體故意傷害，意識聯絡？行為分攤？

2、本案要依準則第4條？還是第54條？來分析是否構成霸凌。

本校經主管機關轉知：日前市政信箱接獲民眾陳情，陳情內容摘述如下：疑似本校學生穿著校服於○○購物中心(以下均簡稱賣場)頂樓，以物品丟擲同學，使其跪在高溫的地面上，並拳打腳踢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隨函檢附影片乙則。經本校查證，已確認影片中跪在地面上者為甲生，乙生、丙生及丁生有對甲生拳打腳踢之行為，戊生在旁圍觀。

### (二) 案例分析方式

1. 請問乙生、丙生、丁生及戊生對甲生的行為，是否構成故意傷害行為？其理由為何？

## 案例1：分析霸凌要件（取自教育部113年人才庫培訓案例）

### 2. 如事件屬實，B 生、C 生對 A 生之行為是否構成校園霸凌？

(1) 行為態樣：【叫 A 生綽號 217】217 是 A 生名字的諧音，字面上看起來應無貶損的意思，但 A 生對於這個綽號感到不舒服並向老師反應，B、C 生仍然繼續叫 A 生 217，是愚弄、擾亂他人的行為，屬於戲弄、騷擾的行為態樣。【說 A 生萬巒豬腳、很多油、假裝滑倒的動作】B 生、C 生前述言詞、動作，是針對 A 生外觀體貌而為貶損、欺凌侮辱的行為，屬於貶抑、欺負的行為態樣。【盒子上寫沙威瑪、豬油、好肥喔】B 生、C 生在盒子上寫字，也是針對 A 生外觀體貌而為貶損、欺凌侮辱的行為，屬於貶抑、欺負的行為態樣。【聯合檢舉 A 生帳號】B 生、C 生在電腦課時，一起到 IG 跟抖音官方網站檢舉 A 生帳號，導致 A 生帳號被停權，是擾亂使人不安的行為，屬於騷擾的行為態樣。

(2) 故意：A 生對於 217 綽號不舒服並向老師反應後，B 生、C 生明知 A 生不願意被叫 217 綽號仍刻意為之，對於戲弄、騷擾行為具有故意。B 生、C 生明知是萬巒豬腳、沙威瑪、很多油、好肥喔、假裝滑倒的動作，是對 A 生外觀體貌予以批評、取笑而刻意為之，對於貶抑、欺負行為具有故意。B 生、C 生明知向 IG 跟抖音檢舉帳號可能會造成停權而刻意為之，對於騷擾行為具有故意。

(3) 持續性：從國中二年級開始，B 生、C 生有稱呼 A 生綽號 217 好幾次，針對 A 生外觀體貌的批評、取笑大約 10 幾次，以及在盒子上寫字、在電腦課時一起檢舉 A 生帳號的行為，一直到本案 A 生家長檢舉，B 生、C 生對 A 生的戲弄、騷擾、貶抑、欺負行為，持續反覆發生，B 生、C 生

## 案例1：分析霸凌要件（取自教育部113年人才庫培訓案例）

對A生的行為具有持續性。

(4)損害結果：B生、C生叫A生綽號的行為，讓A生不舒服並向老師反應；B生、C生對A生外觀體貌的批評、取笑時，班上有一群男生會一起笑A生，其他人在旁邊笑A生；B生、C生一起檢舉A生帳號時，其他人在旁邊笑，且造成A生帳號被停權，形成對A生具有敵意、不友善的環境，也對A生產生精神上的損害，影響A生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對A生造成損害結果。

## 案例3：故意傷害-單一事件

五、經處理小組審酌當事人訪談內容，並勘驗宿舍監視器檔案，認為本件乙生對甲生雖不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之校園霸凌事件；惟核乙生對甲生所為係符合傷害罪之要件而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1條所定情形，成立故意傷害事件：

(一)於113年5月6日晚上10時許，乙生確有出手毆打甲生，致甲生眼睛跟胸口受傷：

- 關於甲生主張於113年5月6日晚上10時許遭乙生毆打一事，行為人乙生自陳確有與甲生發生衝突，並進一步說明：「…後來我們吵起來，甲生罵我『俗辣』。我當下情緒沒有控制好，就用右手推了他的左肩，然後A生就馬上過來把我抓住。我去旁邊把我的點名板放下，甲生就越過A生再過來推我，我就再用雙手推回去」，乙生雖有指出兩人發生衝突經過，並有相互出手推對方，然與甲生所主張之毆打情形則非全然相符，且針對其如何造成甲生眼睛、傷口之傷勢，乙生亦未明白坦認，故尚需其他證據進一步佐證。
- 對此，本件宿舍監視器有攝錄甲生與乙生發生衝突經過，經勘驗監視器檔案，可以確認乙生確實有出手推甲生，並有出拳毆打甲生之胸口及臉部，此與甲生所述情形較為相近。再者，核對甲生所提出○○醫院113年5月6日之診斷證明書，可知甲生於事發後即至醫院就醫驗傷，亦可佐證甲生眼睛、胸口之傷勢確實為乙生毆打行為所致，就此部分之傷勢與監視器所攝錄之衝突經過亦可相互印證。
- 綜上事證，應可認為113年5月6日晚上10時許，乙生有出手毆打甲生並致甲生受有眼睛、胸口之傷害結果。

## 案例3：故意傷害-單一事件

### (三)乙生上開行為不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之校園霸凌事件：

1. 乙生毆打甲生，致甲生眼睛跟胸口受傷，應屬「欺負」之霸凌侵害態樣。再者，乙生對甲生說：「監視器有沒有錄到我打你的片段？沒有錄到，我就繼續打。」，並打甲生數下，亦屬「欺負」之霸凌侵害態樣。
2. 乙生對於毆打甲生，且以「監視器有沒有錄到我打你的片段？沒有錄到，我就繼續打。」言論恫嚇甲生等情，均有所認識，且仍有意為之，故可認係具有直接故意。
3. 乙生毆打甲致其眼睛、胸口受傷。又乙生以「監視器有沒有錄到我打你的片段？沒有錄到，我就繼續打。」言論恫嚇甲生，更使甲生感到害怕、每天到學校上課都心驚膽顫，毫無安全感。處理小組認定乙生之行為確已使甲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造成甲生生理及精神上損害，亦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4. 惟本件乙生所為之上開行為均係發生於113年5月6日晚上10時許，從事件脈絡以觀，本件係因乙生與甲生相處不睦所發生之衝突，乙生對於甲生之行徑感到不滿，基於一時憤怒情緒而於事發當晚不斷有欺負甲生之行為，然此係屬於短時間內所為，尚不符防制準則之「持續性」要件，應僅係偶發之單一衝突事件。
5. 綜上論結，乙生對甲生所為上開毆打行為、以不利於甲生言論之恫嚇行為，本小組認為因未同時具有霸凌之四項要件，故合議判定本件不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之校園霸凌事件。

## 案例3：故意傷害-單一事件

(四)乙生於113年5月6日晚上10時許，出手毆打甲生，致甲生眼睛跟胸口受傷；另於甲生調閱監視器時，乙生以不利於甲生之言論恫嚇甲生後復打甲生數下，應符合傷害罪之要件而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1條所定情形，成立故意傷害事件：

1. 本件乙生毆打甲生，並致其眼睛、胸口受傷，客觀上係屬傷害行為，並有產生傷害之結果。再者，乙生主觀上對於其傷害甲生之行為有所認知仍有意為之，具有傷害故意。又乙生傷害行為與甲生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可認乙生所為係符合刑法傷害罪要件，故應屬防制準則第71條之故意傷害事件。
2. 雖甲生主張其被乙生打成重傷，然依本件甲生所提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其眼睛視能並無毀敗或嚴重減損，且亦無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尚不符刑法第10條第4項關於重傷要件，併予補充。
3. 另乙生以不利於甲生之言論恫嚇甲生，係以加害身體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已屬恐嚇他人之偏差行為，建議將來針對乙生採取之管教、輔導或懲處時，應一併參酌此情，附此敘明。

Thank  
you

